

附件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张丽娟因保管不善,将 粤(2021)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权第 0001270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 张丽娟
2025 年 11 月 4 日